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将公司2020年度有关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

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公司为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预计负债金额为3.70亿元，公司对外担保未能采取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也未能有效识别被担保方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致使公司承担大额的对外担保损失。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被评价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和事项：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风险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方交易、

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本年度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三会一层”为主体、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日常运营有序进行。公司始终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并据此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性。董事会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内控体系建设与实施；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控体系日常运作；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进行监督检查，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以促进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2、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控体系，并按照公司发展运营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管理现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制定年度人力资源工作计划，有序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工作。通过业务培训等方式，从业务技能、专业知识、精益管理等多方面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为员工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3、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切实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以为员工、为客户、为社会、为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为己任，明确各级领导和各职能部门的职责，保障员工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事故发生，促进生产的发展。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

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促进公司与员工、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

4、企业文化

通过制定实施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规划，积极推进文化强企、文化育人战略，营造文明、和谐、健康的企业文化氛围，形成全体员工对公司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和凝聚力，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树立公司整体形象，保证公司稳健运营。

5、资金活动

公司财务部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明确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保证资金安全。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6、关联交易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关联人和易的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考虑，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表决、交易的必要性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2020年度，公司对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重点监督，保障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7、信息披露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20余项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审议。明确了信息披露相关主体的职责以及信息披露的工作流程，

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披露等工作做了规定，保证了重大信息在公司管理层内部的快速传递与报告。同时，公司加强宣传和对外报送文件的管理，明确对外披露文件必须经证券部核查披露内容是否涉及敏感信息后方可发出。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接待工作，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能够做到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制定的《内部控制手册》等组织开展2020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目的是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达到全面贯彻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和业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内部控制缺陷标准设置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在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时，同时考虑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内部控制缺陷定义

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潜在影响或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1%。

重要缺陷：潜在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1%，但小于3%。

重大缺陷：潜在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给公司带来轻微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的轻微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带来轻微损害。

重要缺陷：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中等程度的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

重大缺陷：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重大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大缺陷：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

根据上市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问题：

公司为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预计负债金额为3.70亿元，公司对外担保未能采取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也未能有效识别被担保方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致使公司承担大额

的对外担保损失。

整改措施：

一是目前已与债权人达成初步意向，下步将加快与债权人和解进度。二是与债务人及其他相关担保方协调沟通，尽快达成还款协议，努力化解债务危机。

公司董事会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其他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重大事项。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